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此項無差異之情事
<p>(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一)1.本行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元大金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元大金控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以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2.本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皆完成簽署「誠信聲明書」。</p> <p>(二)本行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之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機制，且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採行之防範方案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另於110年9月訂定本行「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作業要點」，並於110年10月完成「110年度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作業」，經評估結果，整體潛在風險屬低度風險，並依風險評估檢核結果，檢視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尚屬妥適及有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三)1.本行遵循「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態樣；本行訂有「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及「受理檢舉案件作業細則」，其中包含檢舉管道（書面、電話、電子郵件等）之設置及公告、受理人員及單位、處理過程及紀錄保存、檢舉人身分保密及權益維護、違規懲戒及申訴等制度，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p> <p>2.本行與所有員工簽署的勞動契約中包含保密協定，員工對於所經營之業務、事項、文件及客戶之資料等，應負絕對保密之義務，不得任意翻閱、摘錄與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非依法令或經核准，不得洩漏，且離職後亦同。</p> <p>3.本行已制定相關懲戒規定，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亦明訂予以解任或解雇。</p> <p>4.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爰就員工相關懲處案件進行審議及申復之審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此項無差異之情事
<p>(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一)本行已制定「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要求辦理商品或設備採購且簽訂合約之案件，皆要求廠商出具「誠信承諾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網站之證明文件，俾檢視該對象最近一年度於司法院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於合約內約定本行制式誠信經營條款，本行各單位於簽約前，均應依本行「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覈實檢核相關採購合約已具備前開聲明書及約定條款，始得簽約。</p> <p>(二)本行法令遵循部為誠信經營事項專責窗口單位，由稽核室、業務管理部、人力資源部、管理部、法務部及法令遵循部負責辦理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事務，另由業務管理部每年彙總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提報董事會及元大金控。</p> <p>(三)1.本行「道德行為準則」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本行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董事會所列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2.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需報請董事會核議，並已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及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p> <p>(四)1.本行法令遵循部將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分析結果提供稽核室，並由稽核室依據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後續作業。</p> <p>2.本行稽核室已就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作業規範納入110年度對各單位之查核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及有效性，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之情事。</p> <p>3.本行會計制度係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等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本行會計作業實務情形下制定。每季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在案，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接受內部稽核、外部金融檢查局查核，俾確保本行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行每年均會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專業課程，並舉辦全行員工法定訓練課程及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包含公平誠信原則、禁止內線交易、公平交易法、併購資訊揭露規範、個資保護、自行查核、反賄賂貪污、利害關係人交易及檢舉制度等內容，提升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之專業知識及判斷能力，運用執行於日常作業，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俾利將「誠信」深化於日常業務之運作。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一)本行為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已設有員工意見反映信箱，為勞資對話與員工申訴平台；為維持本行多元化檢舉及通報機制，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及「受理檢舉案件作業細則」，並於本行官網「公司治理專區」之「檢舉制度」項下揭露「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任何方式檢舉，並指派法令遵循部擔任受理單位，依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移送調查單位(稽核室)進行調查及後續處理作業。	此項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行訂定之「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及「受理檢舉案件作業細則」，內容包含明定調查原則與配合調查流程、後續處理機制以及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行對檢舉人採取下列保護措施： 1.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本行為因應業務或經營所需之組織改組、整併或裁撤，而為非針對檢舉人個人之處置，或檢舉人因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經本行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 2.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揭露於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之誠信經營規章暨落實情形，及於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置放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本行依循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元大金控集團為導入ISO20400永續採購，特制訂元大金控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一指引，要求供應商簽署及共同參與，其內容包含誠信經營，要求供應商應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